

Makeši Zhuyi Renxueshiyuzhong De Sixiangzhengzhifanshi Zhuanhuan Yanjiu

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中的 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研究

自思想政治教育从20世纪80年代真正成为社会科学的重要研究领域以来，已经逐步形成了多种研究范式。思想政治教育范式的转换是思想政治教育哲学观点、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进行整体性改变的一种革命过程。要构建现代以人为本思想政治教育，必须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范式的转换，即实现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由物本研究范式到人本研究范式转换。

哲学
新视野
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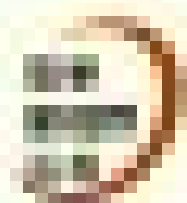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万光侠 张九童 夏锋 著

Wan Guangxia Zhang Jiutong Xia Feng

以人为本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本研究范式
人的生活世界与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
人的生命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
人的公共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
人的文化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

學位論文提交人學院學科
學部政治歷史系文物研究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
圖書館
藏書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09JA710058)

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中的 思想政治范式转换研究

万光侠 张九童 夏锋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研究/万光侠,张九童,夏锋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5

ISBN 978 - 7 - 209 - 08578 - 6

I. ①马… II. ①万… ②张… ③夏… III. ①思想政治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4838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研究

万光侠 张九童 夏 锋 著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 www. sd - book. com. cn](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 格 16开(169mm×239mm)

印 张 15.25

字 数 225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

ISBN 978 - 7 - 209 - 08578 - 6

定 价 35.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46)6441693

目 录

第一章 以人为本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本研究范式	001
一、以人为本的价值哲学意蕴	001
二、思想政治教育人本研究范式	012
三、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本向度	023
第二章 人的生活世界与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	036
一、思想政治教育生活化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	036
二、思想政治教育生活化的内容	044
三、思想政治教育生活化的方法	054
四、思想政治教育生活化的途径	066
第三章 人的生命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	076
一、人的生命存在的哲学解读	076
二、现代生存论思想政治教育的生命教育转向	088
三、现代生命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	094
四、现代生命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	104
五、现代生命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方法	115
第四章 人的公共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	124
一、公共存在是人的一种重要存在方式	124

二、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转向	135
三、现代公共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	140
四、现代公共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	152
五、现代公共思想政治教育的实现路径	159
第五章 人的文化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范式转换	172
一、人的文化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内在关联的理论基础	172
二、人的文化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拓展	192
三、人的文化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原则构建	206
四、人的文化存在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途径实现	219
参考文献	234
后 记	240

第一章

以人为本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本研究范式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体系已基本建立，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产生了一些思想政治教育分支学科。其中，思想政治教育人学就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的一门重要分支学科，它以马克思主义人学为理论分析框架，来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的活动，以深刻揭示其本质和规律，是人学向社会生活实践的渗透和延伸。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价值就在于“用正确的思想引导人”，使人学最终化为现实社会生活实践中的人文精神。目前学界，在思想政治教育人学取向的研究中，对现代人本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这主要表现为：对“以人为本”的涵义进行了阐释，并分析了“以人为本”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地位 and 作用；对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如何体现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及具体部门和领域的人本思想政治教育问题作了一定的阐述。为了进一步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人学学科的发展，我们必须加强对以人为本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本研究范式问题的理论探讨。

一、以人为本的价值哲学意蕴

从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新视角思考以人为本问题，其价值哲学意蕴表现在以人为本的价值本位、价值原则、价值目标及价值导向诸方面。

（一）现实的人：以人为本的价值本位

以人为本，是许多哲学派别的共有立场。但是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视野中的以人为本与西方人本主义和中国古代民本主义有根本区别。那就是，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视野中的以人为本是有前提的，即这里所说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现实的人，即以现实的人为本位的价值论。这是正确理解“以人为本”原则的必要前提。

当马克思和恩格斯确立自己的历史观时，他们首先以“人”为出发点，为了保证这个出发点能够导向社会历史观的唯物主义方向，他们对这个出发点的“人”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即他们根据唯物主义历史观始终把人看作从事现实活动的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口头上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有血有肉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又说：“从现实的前提出发，它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①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说：费尔巴哈撇开历史的进程，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人类个体，而实际上，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就马克思与费尔巴哈的不同指出：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③。

那么，什么是“现实的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中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提法，它包含着丰富的内容。仅从字面上讲，哲学史上有的哲学家如费尔巴哈也说过“现实的人”、“社会的人”诸如此类的话，然而由于他们对“现实的”、“社会的”概念的不正确的理解，所以实际上仍然是抽象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页。

人。恩格斯说：费尔巴哈“就形式讲，他是实在论的，他把人作为出发点；但是，关于这个人生活的世界却根本没有讲到，因而这个人始终是在宗教哲学中出现的那种抽象的人”^①。

马克思所讲的“现实的人”究竟包含哪些内容呢？我们再看看《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两段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写道：“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这里所说的个人……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②综观马克思的有关论述，“现实的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它是指摆在我们面前的、不依某个人的意志为转移但却可以被我们所经验或所体验的、其生活过程可以被我们作精确描述的人。作为单数，它是指个人；作为复数，它指“人们”即群体或人类。因此，现实的人就是可以实证的一种特殊的存在物，一种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之统一的一个个的“我”或“我们”；就是人本身，不是人之外的什么东西如上帝或理念或自我意识等幻影。在此点上，马克思与费尔巴哈等人没有分歧，分歧只在于马克思要由此前进一步，研究人之为人的更本质的东西，费尔巴哈等人却停止不前了。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信中也曾表达过此种思想：“我们必须从‘我’，从经验的、肉体的个人出发，不是为了像施蒂纳那样陷在里面，而是为了从这里上升到‘人’。只要‘人’的基础不是经验的人，那么他始终是一个虚幻的形象。简言之，如果要使我们的思想，尤其是要使我们的‘人’成为某种真实的东西，我们就必须从经验主义和唯物主义出发；我们必须从个别物中引申出普遍物，而不要从本身中或者像黑格尔那样从虚无中去引申。”^③

第二，“现实的人”最根本的含义，是指在社会关系中从事实践活动的人。正是此点上，马克思视野中的人成了客观现实中具体的活生生的人的本质的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67、71-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动,而且是某人区别于他人的最根本的基础,故而它成为人的共性与个性的具体统一的本质存在。我们根据人的实践活动的状况就不仅可以弄清其文明程度,亦即与动物的区别的程度,而且可以判断人与人的本质差别、民族与民族的本质差别等等。又因为人的实践活动始终与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在一起,所以,社会关系也成为人的本质存在的重要方面,我们根据人们的社会关系的状况(如性质、范围等)也可以了解其文明程度和彼此发展的差别。人的实践活动规定了人的存在的本质、内涵;人的社会关系则规定了人的存在形式、外延。这两个方面缺一不可,共同规定着人之为人、某人之为某人的具体内容。也正是在这里,马克思彻底超出了旧唯物论的人的存在观。

所以马克思主义者在运用“以人为本”时,首先把具体的、从事实践活动的人作为前提,即把实践作为人的存在方式。因此,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视野中的“以人为本”是具体的、现实的而非抽象的。

(二) 人的主体性:以人为本的价值原则

“以人为本”的“本”不是指本原,而是指根本或最重要部分的意思,以人为本重视的是对人的主体地位的确认。现实的人存在是产生以人为本原则的前提与基础,但以人为本并不只是简单承认人的现实存在,而是要把握人的现实存在的主体本质。人作为世界上唯一能将进行自我创造、自我生成、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动的存在物,创造了自己的全部生活和整个历史,并且通过自由自觉的创造活动,获得人在人的世界和社会中的主体地位,成为人的世界和社会的根本、主体,正如恩格斯在说明社会活动与自然运动本质区别时指出:“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相同的”,在自然界中,“全是没有意识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相反,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可见,自然运动是没有人参与的;而社会活动则是人自觉参与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7页。

活动。造成这种区别的根源是：人是历史的主体，是一切社会活动的承担者。

由于人是历史的主体，所以，“历史是由人创造的”。马克思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①“因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②。既然社会关系是由人所生产、所创造的，那么，随着人的不断发展，必然地要创造出新的社会关系，由此创造出新的历史。有了人才有历史（不是自然史，而是属人的历史）。（属人的）历史的主体（也就是创造历史的主体）是人，没有人、没有人的有目的的生产和创造活动，也就没有（属人的）历史。因为“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它‘不拥有任何惊人的丰富性’，它‘没有进行任何战斗’，其实，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在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进行战斗。并不是‘历史’把人当作手段来表达自己的——仿佛历史是一个独具魅力的人——的目的。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③。通过人类创造历史的活动，人类的本性也不断改变着。因此，人类本性的改变或人的自我改变同人创造历史的活动是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④。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是“以人为本”的历史，离开“以人为本”的历史观，就不能科学地说明历史创造和社会进步的真正根源。

人在社会发展中的历史主体地位，体现了人的主体性。从根本上来讲，人的主体性是一个哲学概念。它是指“人作为活动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是在与客体相互作用中得到发展的人的自觉、自主、能动和创造的特性”^⑤。

马克思关于主体性的思想，集中表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中，他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2页。

⑤ 郭湛：《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1页。

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所谓对事物、现实、感性要“当作实践”、“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并不是否认自然界的客观性，而是提醒人们对现实世界不要作纯客观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评费尔巴哈的直观性时明确指出：“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②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是在承认客观世界外在性的前提下，说明现实世界不是纯客观的，它是人类世代活动的结果，是包含着人的本质力量在内的，现实世界已经映照并确证了人的主体性。正如列宁所说：“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包括到事物的完整的‘定义’中去。”^③

马克思的主体性思想认为，人们在实践中，一方面必须按照客体的尺度——客体的属性、本质和运动规律办事；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总是从自己出发，按照自己的需要、能力去理解和改造客体，处处把人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中去，使客体成为对人有用之物。人类的生产实践在任何水平上都是客体尺度与人的内在尺度的统一。

和人的本质一样，人的主体性也是具体的、历史的，没有抽象的主体性。实践是人们获得主体地位的基础，由于人们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产生不同的利益和需要，有不同的内在尺度，人们往往从不同的思想、观点、方法出发去改造世界，表现出不同性质、不同方向的主体性。按照主体对社会发展起作用的不同性质，大致可分为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积极主体和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的消极主体。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按照什么标准，朝什么方向来加强主体有重要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9页。

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正是在克服旧哲学的片面性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是从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认识和实践，必然和自由的关系中来理解人的主体性的，从而达到了对于人的主体性全面的、具体的理解。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的观点和主体性的观点是连在一起的。离开实践的观点，就不可能真正理解人的主体性；同样，离开主体性的观点，也不可能真正理解实践。

以人为本意味着人是人的世界及其历史的根本、主体，而且还意味着人本身是人的根本，因而人本身就是自己独立人格的主体。这表明，以人为本既体现了人与人的世界及其历史的同一，又体现了人与人自身的同一。所谓人本身是人的根本，也就是肯定人本身是人的主体。人具有人的资格、人的价值、人的意义和人的尊严。这种人与人自身的内在的同一关系，是基本的人格，因而人自身是人格的主体。因此，以人为本就是要把人当作人，因而也要尊重人。每个人既要把他当作人，也要把自己当作人；既要尊重他人，也要自尊。

（三）人的需要的满足：以人为本的价值目标

以人为本，最根本的是要以人为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人的一切社会活动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着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价值的全面实现。而人之所以成为人就在于人是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的统一体，所以以人为本的价值目标就在于促进和实现人性（包括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的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人性需求。

人的自然性存在本性是人的需要和利益追求的根本依据。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也是自然界的产物。人类的存在和延续必须依赖大自然，从自然中取得食物、能源。人的自然性本性注定了人必须追求物质利益，没有物质利益的追求，人的生活就会永远停滞于原始状态。人正是在对物质利益的清醒认识和追求中，提高了自身认识自然、改变自然的能力，从而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也显示出人的存在的内在本力量。正是人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活动，把人的需要同动物的需要严格区分开来。正如马克思、

恩格斯所说：“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同时间接地生产着自己的物质生活本身。”^① 动物的非生产性的需要，产生的是纯自然的动物生活。而人的生产性需要，造成的是人的“物质生活本身”。正是这种物质生活本身，成为人类意识精神生成和升华的直接土壤。物质财富的创造和人的内在力量的显示，相辅相成，从而促进了社会物质文明的发展，也带来了人类精神文明水平的提高，人类也因此自然界中占据了至高无上的地位。

人的社会性本质是人的需要和利益追求确立的主导依据。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必然造成一种社会性关系。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人的社会关系中，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它制约着人的法律关系、政治关系等方面。诚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 人生活 在社会中，想避开物质利益的追求，过世外桃源的生活，只能是一种空想。人的社会理想的实现必须建立在人们对物质利益追求的基础之上。因为，人们的经济行为、经济关系是美好的、理想的社会关系的源泉和载体。而人的需要和利益追求又是改变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动力，是完善社会关系的基础。“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就说明，人们的物质生产方式和物质生活水平与社会法律道德风尚密切相关。想超越社会经济关系树立道德与法律，既不现实也不可能。因此，人的社会存在的本质特性决定了人必须追求功利，在功利追求的生活实践中不断改善社会的道德与法律关系。

人的需要和利益追求是确立人的自我意识的基础。人是一种具有自我意识的存在物。人的自我意识的确立与人的自我利益的追求同步产生，错综交织于一体，在对立统一中不断发展。人类自我意识的萌芽，缘于对个人利益的理解和肯定。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经济生活下，支配着人的活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是统一的、整体的意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劳动产品的出现，于是有了个人利益分配的差别。人的个体意识于是随之逐步形成和发展，在不断的个人利益追求中，人类走出了原始社会的愚昧和落后，人的个性力量从而有了充分发展的余地。人作为独立性的精神存在体，在功利追求与满足的矛盾中，一步步地得以发展，展示了人类存在的本质力量和超越力量，从而带动了人类文明的进步。

依据上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以人为本应重视人的需要，给人以物质和精神的关怀。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认为，人的价值实现是以能动地创造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并以自己得到物质和精神的满足而达到的。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并不否认、贬低人的物质需要，反而强调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前进的动力，只有物质的极大丰富，人的物质需求得到极大满足，才能使人摆脱对物的、人的依赖而走向人的个性的自由发展。但也不能因此而走向“物欲至上”的形而上学人性观上去。人除了物质需求外，还有精神的需求。精神的需求是更高层次的本质需求。物质需求是基础，精神需求是升华。以人为本就是要把对人的物质关怀和精神关怀统一起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四）集体主义价值观：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

坚持以人为本，其实质就是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依据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必须坚持集体主义价值观。

在马克思看来，个人发展主要采取社会（集体）和自我两种基本形式。前者是由于个人的有限性，使其必须同他人交往和联合，个人和他人有一种相互依存关系和共同的社会利益，于是彼此便通过实现这种共同的社会利益来发展自己，即发展其合作性和联合性；后者是由于单个人的独特性，他是一个自我，因而他还要通过实现自己的特殊利益来发展其个性。在一定条件下，这两种利益会发生对立，但从个人发展的最终趋向看，二者必须是统一的，社会利益必须在每个人的利益中得到反映，而每个人又都将其特殊利益融合在整体利益之中。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实现是相互

制的。社会利益不会自己实现，它必须通过个人来实现，个人间关系的状况如何，个人的活动状况如何，社会利益的实现也就如何。另一方面，个人利益具有什么内容，实现方式如何，这是受社会规定和制约的^①。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具体体现为前者代表着其中的每一个体的长远和根本利益，而集体中的每一成员也把维护和发展集体利益作为实现自身利益的保证和前提。这里内含着一个命题：集体和个人互为目的。个人应以集体为目的，为维护和增进集体利益而努力工作，直至做出牺牲（在这一意义上个体是工具），因为个人的长远和根本利益维系于集体利益。同时集体作为个体利益的代表也应以个人为目的，在物质上根据社会公正原则尽力满足个人的正当利益，不断提高个人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在精神上尊重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个性发展。集体是由个体构成的，倘若集体漠视个人的利益和要求，那它就失去了把个体集合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利益机制，这样的集体必然会趋于瓦解，更谈不上发展。从以往的实践看，由于只强调个人应无条件地服从集体利益和组织需要，只是要求个人要为维护和发展集体利益多作贡献和牺牲，忽略了满足个人利益和尊重个性发展的重要性，结果不仅压抑了个人积极性、创造性和聪明才智的发挥，也不利于国家和集体事业的发展。因此，只有把个体也当作目的，明确集体有关心、爱护、尊重集体中的每一个体，尽力满足和保证个人正当利益的义务和责任，才能真正实现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统一。其二，倡导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价值观，一方面要将个人对集体利益的认同程度、贡献大小作为衡量其道德境界高低的标准，另一方面也要把集体对个人的关心、爱护、尊重程度和对个人正当利益的满足程度作为衡量集体真实性和先进性的尺度。集体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现实的人所组成的，因而处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人所组成的集体其性质也就不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区分了“虚假的共同体”和“真实的共同体”，他们说：“从前各个人联合而成的虚假的共同体，总是相对于各个人而独立的；由于这种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2-103、196-197页。

对于被统治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① 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刻画了两种不同性质的共同体，一种是在阶级对抗基础上形成的共同体，一种则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后者的特点在于，它不仅摆脱了阶级压迫，摆脱了人对人的一切统治和支配，而且还把个体自由发展的条件置于自己的掌握之中，因而只有在这样的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②。因此，“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 同“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这两者的涵义是一致的。这两句话的涵义无非是：只有能保证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的共同体才是真正的共同体，而只有在真正的共同体中才能有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与真正的共同体是一致的。这两句话强调的都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要求变革社会关系以适应和保证每个人的自由发展；而给予不是要求每个人牺牲自由发展以适应和顺从或屈从某一社会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不言而喻，要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社会不能得到解放。”^④ 其实，集体不仅有质的区别，也有量的差异。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集体当然属于“真实的集体”的范畴，因为在这个社会已不存在阶段压迫。从这一意义上说，把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等同于封建社会的宗法专制主义是错误的。但现实的社会主义集体显然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真实的集体”又有差异，因为它还存在漠视个体自由和个体发展、伤害个体利益的现象，集体中的个人还会做出损害他人和集体利益的事。那么如何来衡量社会主义集体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真实的集体”之差异程度？如何使现实的社会主义集体不断接近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真实的集体”呢？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集体对个体的关心、爱护和尊重程度，看它对个体利益的满足程度。如果不在这方面做积极、认真的努力，集体的凝聚力就会减弱，集体的事业就不可能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44页。